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擬議私有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胡曉玲女士、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彼等於建議中並無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嘉林資本。有關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將載入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